

# 广西财经学院资产开放共享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主动服务社会相关科技创新实验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广西财经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18〕16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除经营性资产和涉密资产外，学校在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等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业务时间对外开放并有偿使用的资产，包括各类仪器设备（含软件）、专业机房、实验室、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礼堂、学术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馆等。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统筹规划、共享公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从规划、论证、购置、建设、运行、效益评价等方面加强资产开放共享的全过程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建设和分散管理，加强资产运行监管、使用效益和责任考核。

□□□ □□□□□□□□□□

---

**第四条** 资产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双重管理。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资产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二）组织资产开放共享服务工作。
- （三）组织资产使用部门对开放资产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 （四）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过程和成效。
- （五）组织资产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的在线集中管理、服务共享、监督与评价等的有机衔接。

**第六条** 资产使用部门是资产开放共享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资产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 （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资产开放共享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 （三）负责对本部门开放共享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四）配合学校完成资产开放共享服务的其它相关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资产开放共享服务有偿使用收费办法；
- （二）对资产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收入、支出统一管理。

□□□ □□□□□□□□□□□□

**第八条** 资产使用部门应考虑资产性质、资产功能、资产专业领域、涉密性等情况，对计划开放共享的资产实行集中分类申报管理：

（一）对于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高于50万元（含）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含软件），统一上报资产管理部门，并经由学校领导审批同意。

（二）对于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含软件），由资产使用部门自愿申报，报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三）专业机房、实验室、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礼堂、学术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馆等的对外出租或对外开放服务，在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正常的前提下，需经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对外出租或对外开放服务。

**第九条** 资产开放共享服务的审批：

（一）需要我校提供资产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向资产使用部门提交需求申请。

（二）资产使用部门根据需求申请提交资产的开放共享服务计划和经费收支预算，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大于50万元（含）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还需经由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审批；已申报并经学校领导批准对外开放的资产，可不再进行审批。

（三）资产使用部门须加强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同类资产开放共享

---

的市场价格收取使用费，并与开放共享服务使用方签订合同。

(四)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高于50万元(含)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含软件)统筹开放共享服务规划管理。

□□□ □□□□□□□□

**第十条** 本校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各类资产，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资产，收取使用费。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全部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其中50%作为资产使用部门留存收入，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50%作为学校留成，用于学校资产的维修、更新与配置。

纳入部门留成基金管理的创收收入，在不超出创收额度的前提下，持有效票据到财务处报账。部门留存收入的80%可用于资产维护、材料消耗、燃料动力等直接成本，20%可用于技术服务人员加班补助等支出。创收收入用于发放人员经费的，应纳入学校绩效管理，预算来源从创收收入中扣除，绩效额度由人事处划拨。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实行审批备案制。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财务部门备案后，公布执行。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报经学校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规定如下：

(一)图书电子阅览室和计算机实验室等利用业务时间对外开放服务的,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每小时不高于1.5元)。所有收费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结算,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收取现金,违者按贪污论处。

(二)仪器设备(含软件)利用业务时间对外开放服务的,收费标准可根据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市场紧缺性、仪器设备状况等情况由资产使用部门自行制定。对于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高于50万元(含)人民币的仪器设备,收费标准不得低于600元/小时;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收费标准不得低于300元/小时。

(三)对外出租出借的专业机房、实验室、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礼堂、学术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馆暂按以下标准收费(含相关税费):普通教室500元/天,普通阶梯教室1,000元/天,多媒体教室800元/天,多媒体阶梯教室1,500元/天,实验室1,500元/天,智慧教室2,500元/天,礼堂5,000元/天,学术报告厅1,500元/天,开展商业性收费演出20,000元/场,体育场馆(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300元/2小时,足球体育场800元/2小时,露天摊位300元/天(详细标准见附件)。

**第十四条** 第(一)项利用业务时间开放服务必须采用校园卡结算外,第(二)(三)项收费,申请使用单位或个人根据合同或协议,通过转账方式办理费用缴纳,并由财务部门统一开具技术服务票据。

---

□□□ □□□□

**第十五条** 学校对资产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资产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考核工作采用资产使用部门自评和资产管理部门评审相结合的方法。

□□□ 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部等利用学院教学仪器设备实行开放服务的暂行规定》（桂财院发〔2005〕52号）同时作废。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资产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 广西财经学院资产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一、图书电子阅览室和计算机实验室等利用业务时间对外开放服务的	每小时不高于 1.5 元
二、仪器设备（含软件）	
（一）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高于 50 万元（含）	不得低于 600 元/小时
（二）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低于 50 万元	不得低于 300 元/小时
三、专业机房、实验室、教室、礼堂、学术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馆等	
普通教室	500 元/天
普通阶梯教室	1000 元/天
多媒体教室	800 元/天
多媒体阶梯教室	1500 元/天
实验室	1500 元/天
智慧教室	2500 元/天
礼堂	5000 元/天
学术报告厅	1500 元/天
商业性收费演出	20000 元/场
体育场馆（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	300 元/2 小时
足球体育场	800 元/2 小时
露天摊位	300 元/天